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产差别化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固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苏州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20 万吨/年 CDP 纤维级聚酯装置、4 条 FDY 熔体直纺生产线、8 条 POY 熔体直纺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年产 FDY 熔体直纺长丝 57100 吨、POY 熔体直纺长丝 142900 吨。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数：本项目定员 800 人；年工作 333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年运行时数为 8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原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 20 日竣工，2019 年 1 月 5 日开始试运行。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750 万，占总投资的 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与环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暂存场所规模发生变

动，具体如下：

原环评报告中遗漏了废包装桶（包括油桶和漆桶）以及废油水混合物，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油桶）2304只/a，废包装桶（漆桶）5t/a，废油水混合物4t/a。目前建设单位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上备案，并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外排。

环评中规划建设危废暂存间120m²，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95.09m²（分5间）、30m³废甲醇储罐1个；环评中规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400m²，实际建设2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35m²、120m²。实际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及时对固废进行转运，因此，能够满足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EG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渣（废乙二醇）、SIPE配置过程产生的废甲醇、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纺丝油剂（废油）、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和废碱液、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包括油桶和漆桶）以及废油水混合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15.24×6.24m（长×宽），分5间，占地面积95.09m²，设置了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并建有导流沟和泄漏液体收集设施（2m³），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有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位于纺丝一部一楼东北角（135m²）、东南角（120m²），设置了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内部设置了雨水导流渠和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 EG 回收系统废渣（废乙二醇）、SIPE 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甲醇、废纺丝油剂（废油）、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废碱液、废包装桶（包括油桶和漆桶）以及废油水混合物，均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登记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袋，均由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实现零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了固废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

加强对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